

#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穗南审批环评〔2025〕86号

## 关于磨力工场公司年产12吨微生物蛋白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磨力工场（广州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磨力工场公司年产12吨微生物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报告表所述，磨力工场公司年产12吨微生物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（以下简称本项目，项目代码2508-440115-04-01-426616）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冯马路10号；本项目所在地块现状有4栋建筑，分别为A栋（2层）、B栋（1层）、C栋（1层）、D栋（2层）；本项目利用该4栋建筑内的部分进行生产、办公。本项目占地面积1026平方米，建筑面积5449.1平方米；建设1条微生物蛋白生产线，采用微生物发酵法年生产12吨微生物蛋白。本项目设员工10人，设有食堂、不设住宿；实行2班制，每班工作12小时，年工作285天；总投资3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

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书（表）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发酵废气经密闭收集至生物滴滤塔处理后，经 15 米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；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，经 10 米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。投料废气、过滤废气、质检废气无组织排放。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/TVOC 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氨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中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标准值。DA002 排气筒排放的油烟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表 2 排放限值中的中型规模限值。

厂界氨、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厂区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、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，与综合生产废水（含生产工艺废水、设备清洗废水、地面冲洗废水、质检废水、生物滴滤塔废水、蒸汽冷凝水、设备

循环冷却水、纯水制备废水、洗衣废水)一并槽车外运至双桥(广州)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,最终经二涌排入洪奇沥水道。

(三)项目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标准。

(四)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固体废物的贮存、堆放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要求进行管理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(五)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,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,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(六)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,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,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七)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,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,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,建设项目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,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,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,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,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,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,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(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)(地址: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

楼，电话：020-84983284，020-39050121）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，电话：020-37890898、020-37890829）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10月13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、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  
磨力工场（广州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